**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低值品、易耗品是学院国有资产的一部分。为加强学院低值品、易耗品的管理，完善内控机制，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值品、易耗品是指学院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存在的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实物资产，包括各种材料、燃料、试剂、耗材、包装物、用具、装具、零配件、动植物等。

**第三条**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院低值品、易耗品的监督管理部门。各单位是低值品、易耗品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等的直接责任部门。

**第四条** 各单位低值品、易耗品采购应以满足教学办公科研需求为依据，杜绝浪费，并严格按照《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各单位购入低值品、易耗品后，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验收，并凭据合法票据、明细清单以及入库单办理报销手续。

**第六条** 各单位应认真细致做好入库、出库的台账记录，实现低值品、易耗品使用全程可追溯、可核查。每年对本单位低值品、易耗品须全面清查一次。

对于常用或专用的低值品、易耗品可适量备用。有需求的单位应建立相应的低值品、易耗品物资库，并由专人保管，防止积压、浪费、损坏、丢失。

**第七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的低值品、易耗品的损坏、丢失，应由责任人按照损坏物品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第八条**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低值品、易耗品的管理使用情况不定期抽查，对管理不到位的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涉嫌挪用和虚假列支等违规行为的责任人，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贵重、稀缺物品以及危险品，应加强集中单独保管，精确计量和记裁，并应定期进行查对，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自燃、爆炸等事故。

**第十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低值品、易耗品出入库登记或管理细则并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